

法律諮詢

此部份是行政暨公職司司法技術廳解答本澳大部份公務員及政府人員感興趣的有關法律制度方面的問題。

散位人員解除合約時應得的權利

問：

一名散位人員在解除其合約時可獲得什麼權利？

答：

經 92 年 12 月 21 日第 80/92/M 號法令修訂的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 28 條 f 項規定，散位人員可在其合約仍然生效期間以至少 30 日時間提前向部門提出解除合約。

倘合約雙方並無協定其他日期，散位合約可由員工依法於 30 日之前向部門提出書面通知單方解除，到期時該員工被視作已脫離該部門。

在確定性停止職務的情況下、員工有權要求獲得以下補償：

- a) 當年有權享用而未享用之假期（公職人員章程第 86 條 1 款 a 項）；
- b) 從上年度累積而未享用之假期（公職人員章程第 86 條 1 款 b 項）；
- c) 當年實際工作月數乘以 2.5 日的工資（公職人員章程第 86 條 1 款 c 項）；
- d) 當年可享有之假期津貼（第 186 條）；
- e) 按當年實際工作月數計算給予其應得的聖誕津貼（第 189 條 2 款）。

配偶尊親與家庭津貼

問：

公職人員可否申領配偶尊親家庭津貼？

答：

公職人員以及退休公務員倘有兒孫、配偶及尊親需其供養者有權收取家庭津貼（公職人員章程第205條1及2款）。

公職人員的養父母、配偶的尊親及養父以及雙方的繼父母亦等同於尊親而可收取家庭津貼（第207條）。

儘管章程條文（第205條）沒有指明配偶尊親、但毫無疑問法例上已包括了他們在內。

立法者當時的意願乃表明接受因領養及婚姻帶來的親屬關係，當然亦包括了自然關係上的尊親。

上指的尊親，不論年齡，只要是由該公職人員負責供養即可申領家庭津貼（第208條1款）。

而所謂由公職人員負責供養的尊親亦包括要求他們個別每月的收入不超過公職人員薪俸表載100點的一半金額（第208條2款）。

也就是，倘為已婚的尊親，第208條上款所指的入息金額係每人個別的入息而言。